

安康市人民政府办公室

安政办函〔2011〕93号

安康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2011年第二季度应急管理信息 报送情况的通报

各县、区人民政府，市政府有关工作部门、直属机构：

根据市政府办公室《关于做好全市应急管理信息报送工作的通知》（安政办函〔2010〕58号）和《关于2010年应急管理信息报送情况的通报》（安政办函〔2011〕15号）要求，现将2011年第二季度全市应急管理信息报送情况予以通报。

第二季度，全市共报送应急管理信息819条，省上采用发布546条，其中，汉阴、石泉、镇坪、旬阳、白河县和市安监局、气象局、药监局、教育局超额完成报送任务，为提升我市应急管理工作做出了积极贡献。希望各县区、各部门认真总结，进一步加强应急管理信息报送工作，不断提高信息报送数量和质量，全面反映本单位工作动态，不断推进应急管理工作深入开展。

附：2011年第二季度应急管理信息报送情况统计表

二〇一一年七月二十六日

2011 年第二季度应急管理信息报送情况统计表

单 位	报送信息条数	市上采用条数	省上采用条数	《陕西省应急管理工作情况》采用条数
汉滨区	49	38	32	0
汉阴县	70	55	47	0
石泉县	55	46	51	0
宁陕县	20	18	12	0
紫阳县	57	53	45	0
岚皋县	62	53	49	0
平利县	32	23	13	0
镇坪县	58	45	44	0
旬阳县	70	61	48	0
白河县	69	45	41	0
高新区管委会	1	0	0	0
市安监局	23	20	18	1
市国土局	3	3	2	0
市交警支队	5	5	3	0
市民政局	4	4	4	0
市气象局	32	20	8	0
市水利局	9	7	7	1
市卫生局	3	1	0	0
市信访局	2	0	0	0
市药监局	58	47	42	0
市教育局	34	26	23	0
市住建局	15	8	5	0
市公安局	3	1	1	0
市交通局	0	0	0	0
市科技局	0	0	0	0
市应急办	60	41	30	0
市应急办刘发平	1	1	0	0
市应急办张飞明	10	10	9	0
市应急办孙 鹏	4	2	2	0
市应急办张祥礼	10	9	10	0
合 计	819	642	546	2

主题词：应急管理 信息 通报

安康市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11 年 7 月 26 日印发

共印 60 份